

版本: 2010 年 1 月



全球證券借貸主協議

目錄

條款	頁碼
1. 適用範圍	5
2. 釋義	5
3. 證券借貸	10
4. 交付	10
5. 擔保品	11
6. 分派及法人行為	14
7. 適用於借貸證券及現金擔保品的費率.....	16
8. 交付同等證券	16
9. 未能交付	17
10. 違約事件	18
11. 違約事件的後果	19
12. 稅項	22
13. 貸方保證	24
14. 借方保證	24
15. 未償還款項的利息.....	24
16. 本協議的終止	25
17. 單一協議	25
18. 條款分離	25
19. 強制履行令	25
20. 通知	25
21. 轉讓	26
22. 無放棄權利	26
23.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26
24. 時間	26
25. 記錄	27
26. 放棄豁免權	27

27.	雜項	27
	附表	30

本協議於 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下列各方簽訂：

協議雙方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甲方**），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地址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81 號新紀元廣場低座 27 樓，透過一個或多個指定辦事處行事；

及

_____（**乙方**），持_____，

證件號碼為_____，

常駐地址為_____。

甲方作為以下機構的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

(a)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法團，中央編號 ABY236，以進行以下受規管活動：

(1)證券交易（包括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客戶購入或持有證券）；(2)就證券提供意見；及(3)期貨合約交易（僅就其作為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產品發行商的活動而作對沖用途）；及

(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為交易所參與者。

1. 適用範圍

1.1 雙方可不時（透過一個或多個指定辦事處）訂立交易，在這些交易中，一方（**貸方**）將向另一方（**借方**）轉讓證券及金融工具（**證券**），而借方須轉讓擔保品（定義見第 2 段），且借方同時同意於某個特定日期或應要求向貸方轉讓等同於該等證券的證券，而貸方須向借方轉讓等同於該等擔保品的資產。

1.2 除非協議雙方另有書面約定，每項上述交易在本協議中均稱為一項借貸，並受本協議條款約束，包括本協議附表和任何附錄或附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和條件。如果附錄或附件的條文與本協議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除非協議雙方另有約定，否則應以該附錄或附件的條文為準。

1.3 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通過代名人履行其於本協議下的義務。

2. 釋義

2.1 在本協議中：

資不抵債行為指就任何一方而言：

- (a) 以債權人爲受益人作出全面轉讓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組、安排或和解協議；或
- (b) 書面聲明其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
- (c) 尋求、同意或默許對其或其財產的任何重大部分委任任何受託人、管理人、接管人或清算人或類似人員；或
- (d) 根據任何現行或未來的成文法、法律或法規，在任何法院或在任何機構就其提出或提交呈請（由本協議另一方就本協議下的任何義務提出或提交者除外），宣稱或要求該方破產、清算或資不抵債（或任何類似程式），或尋求債務的任何重組、安排、和解、重整、管理、清算、解散或任何現行或待行條例規定的類似救濟，且該等呈請於提交後 30 天內未被中止或駁回（但就清算或任何類似程式的呈請而言，上述 30 天的期限不適用）；或
- (e) 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清算人或受託人或類似人員接管該方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
- (f) 其債權人召開任何會議以考慮《1986 年破產法》第 3 條所提述的自願償債安排（或任何類似程式）；

代理附件指本協議所隨附由國際證券借貸協會（The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ending Association (ISLA)）發佈的附件，其針對貸方就一項或多項借貸擔任第三方的代理作出規定；

替代擔保品指市值等於根據第 5 段所提供的擔保品，並依照第 5.3 段之規定以替代方式提供的擔保品；

適用法律指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包括任何政府或其他稅務機關就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發佈的操作實務；

自動提前終止具有第 10.1(d)段所賦予的含義；

基礎貨幣指附表第 2 段所示的貨幣；

營業日：

- (a) 就任何借貸的交付而言，指交付相關證券、同等證券、擔保品或同等擔保品的交付地的銀行及證券市場一般公開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 (b) 就本協議下的任何付款而言，指付款計值貨幣為官方貨幣的國家／地區的主要金融中心，及（如果不同）雙方的付款賬戶所在地）的銀行一般公開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或如果以歐元付款，則為 TARGET 系統一般公開營業的日子）；

(c) 就根據本協議送達的通知或其他通訊而言，指根據附表第 3 段所指定的送達地點的銀行一般公開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及

(d)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指附表第 6 段所列各地點的銀行一般公開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補償買進指在賣方或轉讓人未能向買方或受讓人交付證券的情況下，該等證券的買方或受讓人有權根據該安排的條款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等同於該等證券的證券，並就獲得此類證券的成本向賣方或轉讓人求償的任何安排；

現金擔保品指採用貨幣轉讓形式的擔保品；

營業時間結束指付款或交付證券或擔保品行為發生地所在的商業中心的相關銀行、證券交收系統或存管機構結束營業的時間；

擔保品指附表第 1 段所載表格指明就任何特定借貸商定的可予接納的證券或金融工具或貨幣的轉讓，或上述多種方式的任何組合，並由借方根據本協議交付予貸方，包括替代擔保品；

違約方具有第 10 段所賦予的含義；

交付就任何證券或擔保品或同等證券或由證券組成的同等擔保品而言：

(a) 如果證券由代名人持有或在結算或交收系統內持有，則指將該等證券入賬到借方或貸方（視情況而定）的賬戶，或按其指示入賬，或

(b) 如果證券以其他方式持有，則指向借方或貸方（視情況而定）或按照受讓人的指示交付相關轉讓文據，或

(c) 指可能商定的其他方式，

及**交付**作動詞時應據此解釋；

指定辦事處指附表第 6 段指定的一方分支機構或辦事處，或雙方書面協議的其他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等值或等同於就根據本協議提供的任何借貸證券或擔保品（無論是現金擔保品或非現金擔保品）而言，指類型、面值、類別及金額與這些被提供的特定借貸證券或擔保品（視情況而定）相同的證券或其他財產。若這些借貸證券或擔保品（視情況而定）由已部分支付或已被轉換、分拆、合併或成為收購、優先購買權、接收證券權或可於未來某日期被用來交換證券的權證的標的的證券組成，則該表述須包括在發生相關事件及（如適用）根據第 6.7 段發出相關通知後，貸方或借方（視情況而定）擁有權益的證券或其他資產，前提是貸方或借方（視情況而定）已就該等證券或資產向另一方支付所有及任何到期款項。若該等借貸證券或擔保品（視情況而定）已被贖回、被部分

支付、成為資本化發行的標的或發生與本段前文所述的任何事件相似的事件，則該表述具有以下含義：

- (a) 若已被贖回，則等同於贖回所得的款項；
- (b) 若追繳已部分支付的證券，則等同於相關借貸證券或擔保品（視情況而定）的證券，前提是貸方須已就借貸證券向借方支付款項，而借方亦須已就擔保品向貸方支付等同於催繳到期應付金額的款項；
- (c) 若進行資本化發行，則等同於相關的借貸證券或擔保品（視情況而定）的證券，及就此而以花紅方式分配的證券；
- (d) 若發生與本段前述事件相似的任何事件，則等同於借貸證券或相關的擔保品（視情況而定）的證券，連同或代之以等同於因該等事件而就該借貸證券或擔保品（視情況而定）獲得的款項或證券或其他財產；

收入指與任何證券或擔保品有關的任何利息、股息或任何類別的其他分派；

收入記錄日期就任何證券或擔保品而言，指這些證券或擔保品的持有人被認定有權獲得支付的收入所參照的日期；

信用證指按貸方接受的形式由貸方接受的銀行開具的不可撤銷、不可議付之信用證；

借貸證券指作為未償還借貸標的的證券；

保證金具有附表第 1 段指定並參照該段所載表格確定的含義；

市值指：

- (a) 就證券、同等證券、擔保品或同等擔保品（現金擔保品或信用證除外）的估值而言：
 - (i) 等於從貸方秉承誠信原則合理選擇的一家信譽良好的定價資訊服務機構獲得的該等證券、同等證券、擔保品及／或同等擔保品市場報價的中間價格；或
 - (ii) 若無法獲得上述價格，則等於從貸方秉承誠信原則合理選擇的一家信譽良好的相關工具的交易商獲得的中間價格的市值，

在各情況下，上一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如另有約定，則為附表所指定的時間或任何一方合理地認為相關資產價格已經有異常波動時）可獲得的最新價格；加上（在各情況下）：

- (iii) 已就該等證券、同等證券、擔保品或同等擔保品累計但尚未支付的收入總額（以尚未計入該等價格的部分為限），

但被暫停交易、無法合法轉讓或已被轉讓或須轉讓予政府、受託人或第三方（不論是由於國有化、被徵用或其他原因）的證券、同等證券、擔保品或同等擔保品的價格應就所有目的而言為雙方約定的合理商業價格，或如果未有此約定，則應為雙方約定的第三方交易商提供的價格，或如果雙方未約定第三方交易商，則應為基於參考交易商所提供報價而確定的價格。如果獲得超過三個報價，則市值將為該等價格排除最高及最低報價後的算術平均值。如果獲得三個報價，則市值將為排除最高及最低報價後剩下的報價。就此而言，如果超過一個報價同為最高或最低價，則其中一個將被排除。如果獲提供的報價少於三個，則該等證券、同等證券、擔保品或同等擔保品的市值應由負責釐定市值的一方合理釐定；

(b) 就信用證而言，該信用證的面額或標明金額；及

(c) 就現金擔保品而言，有關貨幣的金額；

代名人指任何一方委任以代其接受交付、持有或交付證券、同等證券、擔保品及／或同等擔保品，或代其收款或付款的代名人或代理人；

非現金擔保品指現金擔保品以外的擔保品；

非違約方具有第 10 段所賦予的含義；

通知時間指附表第 1.5 段指定的時間；

雙方指貸方及借方，而一方須據此解釋；

已過賬擔保品具有第 5.4 段所賦予的含義；

參考交易商就任何證券、同等證券、擔保品或同等擔保品而言，指負責釐定市值的一方秉承誠信原則選擇的四家相關證券的主要交易商；

規定擔保品價值具有第 5.4 段所賦予的含義；

銷售稅指增值稅及任何其他性質類似的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銷售稅）；

結算日指證券依照本協議應轉讓予借方之日；

印花稅指任何印花稅、轉讓稅、登記稅、文檔稅或類似稅項；及

稅項指任何政府或其他稅務機關就根據本協議所進行或計劃進行的交易，或根據本協議或就本協議所支付任何款項而施加的任何性質的現在或未來的任何稅項、徵稅、進口稅、關稅、收費、課稅或費用（包括利息、罰款和附加費用）。

2.2 標題

所有標題只為方便參考而設，並不影響本協議的詮釋。

2.3 市場術語

儘管本協議使用“借入”、“貸出”、“擔保品”、“保證金”等表述，以反映本協議所述類別的交易所處市場中使用的術語，但根據本協議“借入”或“貸出”的證券及提供的“擔保品”的產權須按本協議規定從一方轉至另一方，而獲得該產權的一方有義務交付同等證券或同等擔保品（視情況而定）。

2.4 匯兌

受限於第 11 段的條款，為確定任何價格、金額或價值（包括市值及規定擔保品價值），以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表示的價格、金額或價值須按貸方（或若貸方發生違約事件，則為借方）選擇的銀行在倫敦銀行同業市場於計算匯兌的日期就使用有關貨幣購買基礎貨幣所報的最後可用即期匯率（若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於緊接的上一個存在相關報價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的即期匯率）兌換成基礎貨幣。

2.5 雙方確認，引入及／或替換新貨幣（以取代現有貨幣）為某國的法定貨幣，不得改變、解除或免除履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本協議下的任何借貸，亦不給予一方單方面更改或終止本協議或本協議下的任何借貸的權利。就本協議而言，證券將被視為等同於其他證券，儘管該等證券因為上述引入及／或替換貨幣而以新貨幣重新計值，或證券的面值已因該等重新計值而發生改變。

2.6 法律修訂等

在本協議中，凡提述法令、法規或其他法律者，均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的條文。

3. 證券借貸

貸方將依照本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向借方貸出證券，而借方將依照本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向貸方借入證券。各項借貸的條款須在開始相關借貸前口頭或書面（包括任何約定的電子通訊形式）商定，並按雙方商定的形式及基準予以確認。除非另有約定，否則一方提供的任何確認不得取代或較之於先前的口頭、書面或電子通訊（視情況而定）具有更高效力。

4. 交付

4.1 借貸開始時的證券交付

貸方應確保在借貸開始時，依照本協議及相關借貸條款的規定，將證券交付給借方或以其他方式完成證券的交付。

4.2 交付要求

雙方須簽署及交付所有必要文件並作出所有必要指示，以確保以下各項的所有權利、產權和權益能夠從一方轉移至另一方，包括：

- (a) 根據第 3 段借入的任何證券；
- (b) 根據第 8 段交付的任何等值證券；
- (c) 根據第 5 段交付的任何擔保品；
- (d) 根據第 5 或 8 段交付的任何等值擔保品；

在根據本協議交付上述各項時，應確保轉移的權利、產權和權益附有完整的所有權保證，且無任何留置、押記或負擔。對於登記在計算機系統中並可以以簿記方式轉讓的證券、擔保品、等值證券或等值擔保品，其產權交付及轉讓須依照該系統不時有效的規則與程序進行。獲得該權利、產權及權益的一方概無返還或交付據此獲得的任何資產的義務，但就該方借入的任何證券或向該方交付的任何擔保品而言，該方有義務依照本協議條款交付等值證券或等值擔保品（視情況而定）。

4.3 交付應同時進行（另有約定除外）

若根據本協議條款，一方未獲同時交付時沒有義務進行交付，在不損害其於第 8.6 段下的權利的情況下，該方可不時按市場慣例，並考慮到安排同時交付證券、擔保品及現金存在實際困難時，放棄其於本協議下與同時交付及／或付款有關的權利，但就一項交易作出的棄權（不論通過行為或其他方式）僅適用於單次交易，並不對該方在任何其他交易中構成約束。

4.4 收入的交付

對於與任何借貸證券或擔保品相關的收入的支付，借方（就借貸證券產生收入時）及貸方（在擔保品產生收入時）應根據第 6 段向另一方（視情況而定）提供慣常且適當的背書或轉讓，向貸方支付或交付與該等收入有關的款項或財產（不論借方是否就任何借貸證券獲得相關背書或轉讓文件）；或向借方支付或交付與該等收入有關的款項或財產（不論貸方是否就任何擔保品獲得相關背書或轉讓文件）。

5. 擔保品

5.1 借貸開始時擔保品的交付

在遵守本第 5 段的其他條款規定的前提下，借方承諾其會在與借貸有關的證券被交付的同時，向貸方（或在貸方指示下向貸方）交付或交存擔保品，且在任何情況下上述交付或交存不遲於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完成。

5.2 通過生成自動付款的證券交收系統進行交付

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如果任何證券、等值證券、擔保品或（證券形式的）等值擔保品為通過可自動生成付款、交付或相關義務的簿記轉讓或交收系統進行轉讓，則：

- (a) 該自動生成的付款、交付或相關義務應被視為受讓人對轉讓人的付款或交付，除了用於履行受讓人付款或交付的義務外，若於緊接轉讓證券、等值證券、擔保品或等值擔保品之前存在交付其他擔保品或等值擔保品的義務，該付款、交付或付款或相關義務應被視為受讓人作出的擔保品轉讓或同等擔保品交付（視情況而定），直至該等擔保品或等值擔保品被其他擔保品或等值擔保品替代為止；及
- (b) 接收該等替代的擔保品或等值擔保品的一方，或於緊接轉讓證券、同等證券、擔保品或等值擔保品之前不存在交付其他擔保品或交還同等擔保品的義務的情況下，接收被視為擔保品轉讓或等值擔保品交付的一方（視情況而定），應在當日向另一進行等值的不可撤銷的支付或交付（如為支付，則為不可撤銷的支付，金額等同於該轉移；如果是交付，則為等值財產的證券或其他財產的不可撤銷交付）。

5.3 擔保品的替代

在交付予貸方的任何擔保品到期應償還或應交付之前，借方可隨時要求償還等同於該擔保品的現金擔保品或交付擔保品，但前提是，於該償還或交付之日前，借方已交付貸方接受的替代擔保品，且借方須符合第 5.4 段或第 5.5 段（如適用）的要求。

5.4 擔保品於借貸期間的盯市計值總額

除非附表第 1.3 段指明第 5.5 段應取代本第 5.4 段，或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否則：

- (a) 就本協議下的所有未償還借貸交付予或交存於貸方的擔保品（不包括根據第 5.4(b)段或第 5.5(b)段（視情況而定）償還或交付的任何等值擔保品）（**已過賬擔保品**）的總市值，應等同於與該等借貸證券的等值證券市值及適用保證金的總和（**規定擔保品價值**）；
- (b) 若於任何營業日的任何時間，與本協議下的所有未償還借貸有關的**已過賬擔保品**的總市值，連同：(i)貸方根據本協議到期應付但未付的所有款項；及(ii)任何**非現金擔保品**應付的收入金額或市值（如果雙方有約定，且如果已到該等**非現金擔保品**的**收入記錄日期**），**超過該等借貸有關的規定擔保品價值**，連同：(i)借方根據本協議到期應付但未付的所有款項；及(ii)借貸證券的任何等值證券應付的收入金額或市值（如果雙方有約定，且如果該等等值證券已到**收入記錄日期**），則貸方須（應要求）向借方償還及／或交付（視情況而定）可消除超出部分的金額的**等值擔保品**；
- (c) 若於任何營業日的任何時間，與本協議下的所有未償還借貸有關的**已過賬擔保品**的總市值，連同：(i)貸方根據本協議到期應付但未付的所有款項；及(ii)任何

非現金擔保品應付的收入金額或市值（如果雙方有約定，且如果已到該等非現金擔保品的收入記錄日期），低於所有該等借貸有關的規定擔保品價值，連同：(i)借方根據本協議到期應付但未付的所有款項；及(ii)借貸證券的任何等值證券應付的收入金額或市值（如果雙方有約定，且如果該等等值證券已到收入記錄日期），則借方須（應要求）向貸方追加可彌補不足部分的金額的該等擔保品；

- (d) 如果一方同時為本協議下的貸方及借方，則第 5.4(b)及 5.4(c)段的條文應分別（及不重複地）適用於該方作為貸方訂立的借貸及該方作為借方訂立的借貸。

5.5 擔保品於借貸期間按個別借貸盯市計值

若附表第 1.2 段指明本第 5.5 段須取代第 5.4 段，則與任何借貸相關的已過賬擔保品與該等借貸證券的等值證券市值之間的比例須於每日且在任何時間均保持與該借貸開始時相同的比例。因此：

- (a) 在借貸期間，將要交付或交存的已過賬擔保品的市值須等於規定擔保品價值；
- (b) 若於任何營業日的任何時間，與任何借貸有關的已過賬擔保品的市值，連同：(i)貸方就該借貸到期應付但未付的所有款項；及(ii)任何非現金擔保品應付的收入金額或市值（如果雙方有約定，且如果已到該等非現金擔保品的收入記錄日期），超過該等借貸有關的規定擔保品價值，連同：(i)借方就該借貸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及(ii)借貸證券的任何等值證券應付的收入金額或市值（如果雙方有約定，且如果該等等值證券已到收入記錄日期），則貸方須（應要求）向借方償還及／或交付（視情況而定）可消除超出部分的金額的等值擔保品；及
- (c) 若於任何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已過賬擔保品的市值，連同：(i)貸方就該借貸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及(ii)任何非現金擔保品應付的收入金額或市值（如果雙方有約定，且如果已到該等非現金擔保品的收入記錄日期），低於規定擔保品價值，連同：(i)借方就該借貸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及(ii)借貸證券的任何等值證券應付的收入金額或市值（如果雙方有約定，且如果該等等值證券已到收入記錄日期，則借方須（應要求）向貸方追加可彌補不足部分的金額的該等擔保品。

5.6 交付多餘擔保品的要求

第 5.4 段適用時，除非附表第 1.4 段指明本第 5.6 段不適用，如果一方（**第一方**）在沒有本第 5.6 段的情況下，根據第 5.4 段需要提供擔保品或交付等值擔保品，而另一方（**第二方**）在沒有本第 5.6 段的情況下，根據第 5.4 段同樣需要提供擔保品或交付等值擔保品，那麼第一方應交付的擔保品或等值擔保品的市值（**X**）須與第二方應交付的擔保品或等值擔保品的市值（**Y**）相抵銷。根據第 5.4 段，雙方互負的唯一義務為：由

第一方（X 大於 Y 時）或第二方（Y 大於 X 時）向另一方償還及／或交付（視情況而定）等值擔保品或追加額外擔保品，該等擔保品價值應等於 X 與 Y 之差。

5.7 若一方根據第 5.6 段向另一方償還或交付（視情況而定）等值擔保品或追加額外擔保品，則雙方應協商確定，該償還、交付或額外追加的擔保品應歸屬於哪一項或幾項借貸，如未能就借貸歸屬達成一致，則應歸屬於作出償還、交付或額外追加擔保品的一方的最早的未到期借貸，如果歸屬後該項借貸的擔保品市值達到其規定擔保品價值，那麼超出部分則繼續歸屬於下一個最早的未償還借貸，直至其擔保品市值達到其規定擔保品價值，依此類推。

5.8 償還多餘擔保品或追加擔保品的時間安排

若根據本第 5 段需償還或交付（視情況而定）任何等值擔保品，或需追加額外擔保品，除非雙方另有規定或約定，如果在附表第 1.5 段規定的通知時間前收到相關要求，則交付應不遲於同一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作出；如果在通知時間後收到要求，則相關交付應在不遲於收到該要求之日的下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作出。

5.9 信用證的替代及展期

若擔保品為信用證，則貸方可以通過向借方發出通知，要求借方在該通知送達之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雙方約定的其他時間），用現金或貸方接受的其他擔保品替代信用證。在支持本協議下借方義務的任何信用證到期前，借方須在該信用證到期之日前第二個營業日的英國時間上午 10:30（或雙方約定的其他時間）之前，將該信用證展期或向貸方提供至少與被替代信用證等額的替代信用證。

6. 分派及法人行為

6.1 在本第 6 段中，對任何一方就任何借貸證券或非現金擔保品收到的收入金額之提述，應指就或為稅項作出任何適用預扣或抵扣後從發行人處收到的金額。

6.2 有關借貸證券的合成付款

如果借貸的期限延長至任何借貸證券的收入記錄日期之後，則借方應於發行人支付該等收入的日期或雙方不時約定的其他日期，向貸方支付或交付雙方同意的款項或財產，或無約定，則應按照貸方在未出借該等證券並在收入記錄日期保有該等證券情況下本應就該借貸證券收到的收入，向貸方支付或交付與該等收入的種類和金額等值（且為同種貨幣）的款項或財產。

6.3 有關非現金擔保品的合成付款

如果非現金擔保品已由借方交付予貸方且有關該非現金擔保品的某個收入記錄日期在等值擔保品由貸方交付予借方之前發生，則貸方應於該收入獲支付的日期或雙方不時

約定的其他日期，向借方支付或交付雙方同意的款項或財產，或無約定，則應按照貸方：

- (a) 在收入記錄日期保有非現金擔保品；及
- (b) 根據適用法律無權就稅項獲得任何抵免、利益或其他救濟情況下，

本應就該非現金擔保品收到的收入，向貸方支付或交付與該等收入的種類和金額等值（且為同種貨幣）的款項或財產。

6.4 未能交還等值非現金擔保品的賠償

除非附表第 1.6 段表明本段並不適用，否則如果：

- (a) 在與非現金擔保品有關的任何收入記錄日期之前，借方已根據第 5.3 段要求交付等值非現金擔保品；
- (b) 借方已向貸方發出此要求的通知，且至少在貸方慣常須開始交收非現金擔保品以令交收能夠在緊接相關收入記錄日期之前的營業日完成的最後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之前倒數第五小時之前生效；
- (c) 借方已向貸方提供非現金擔保品、相關收入記錄日期及建議替代擔保品的合理詳情；
- (d) 貸方經合理行事後釐定其接受相關替代擔保品，及借方已向貸方交付或會交付該替代擔保品；及
- (e) 貸方未能在該收入記錄日期之前作出合理努力將等值非現金擔保品轉讓予借方，

在相關等值非現金擔保品已在該收入記錄日期之前轉讓予借方的情況下，對於借方本不該承受的任何成本、損失或損害（不包括任何間接或結果性損失或損害或貸方另行賠償的任何款項（包括基於第 6.3 段及／或 9.3 段的賠償）），貸方應就此向借方作出賠償。

6.5 證券形式的收入

若任何借貸證券或擔保品的收入以證券形式支付，則該等證券須記入該等借貸證券或擔保品中（並構成借貸證券或擔保品（視情況而定），且屬於有關借貸的一部分），而不會交付予貸方（若為借貸證券）或借方（若為擔保品），直至有關借貸結束，惟貸方或借方（視情況而定）須就額外借貸證券或擔保品（視情況而定），履行第 5.4 或 5.5 段（如適用）賦予的義務。

6.6 行使表決權

若須就任何借貸證券或擔保品行使任何表決權，則借方（若為等值證券）和貸方（若為等值擔保品）均無任何義務根據另一方指示，就其借入或以擔保品方式轉入其名下（視情況而定）的證券，安排行使該類表決權，惟雙方另行約定者除外。

6.7 法人行爲

就任何借貸證券或擔保品而言，若在交付等值證券或等值擔保品前任何轉換、分拆、合併、優先購買的權利、收購要約下產生的權利、接收證券或可於未來換成證券的證書的權利或其他權利（包括該等證券或擔保品的當時持有人進行選擇的權利）變為可行使的，則貸方或借方（視情況而定）可在行使權利或選擇權的期限屆滿前的合理時間內，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告知交付等值證券或等值擔保品（視情況而定）時，其希望收取的等值證券或等值擔保品應是已經行權的證券，若可以多種方式行使權利，則應是以其書面通知中指明的方式已經行權的證券。

7. 適用於借貸證券及現金擔保品的費率

7.1 借貸證券的費率

就各項借貸而言，借方須按第 7.3 分段的指定方式向貸方付款，支付款項的金額通過對該借貸證券每日的市值適用雙方不時約定的費率計算得出。

7.2 現金擔保品的費率

若現金擔保品存放於任何借貸的貸方處，則貸方須按第 7.3 段的指定方式向借方付款，支付款項的金額通過對該現金擔保品的金額適用雙方不時約定的費率計算得出。如此應付借方的款項可同根據第 7.1 段得出的應付貸方的款項抵銷。

7.3 支付費率

就各項借貸而言，第 7.1 段及 7.2 段所述付款款項應在從結算日（包括該日）到等值證券被交付或現金擔保品被償還的營業日（不包括該日）之間的時間段裏逐日累積。除非另行約定，否則有關一方須在該款項支付所在曆月的最後營業日過後第十個營業日當日或雙方不時約定的此類其他日期前，支付各曆月如此累計的應付金額。

8. 交付等值證券

8.1 貸方終止借貸的權利

受限於第 11 段及相關借貸的條款，貸方有權終止借貸並在任何營業日以發出通知的方式隨時要求交付所有或任何等值證券，但通知的期限不得短於借貸證券最初交付時所通過的交易所或結算機構針對該等等值證券所需的標準交收時間。借方須在該通知期滿前，根據貸方指示交付該等等值證券。

8.2 借方終止借貸的權利

受限於有關借貸的條款，借方有權隨時終止借貸，並根據貸方指示交付全部及任何到期或未到期的等值證券，而貸方須接受此類交還。

8.3 借貸終止時交付等值證券

借貸終止時，借方根據本協議和有關借貸的條款，須促使向貸方交付等值證券或交付等值證券。為免生疑問，凡在本協議或雙方的任何其他協議或通訊中提到的交付借貸證券或對此負責或就此行事的義務（不論以任何方式表述），均須據此解釋為交付等值證券或對此負責或就此行事的義務。

8.4 借貸終止後交付等值擔保品

借方在借貸終止後需要交付等值證券時，（受限於第 5.4 段（如適用））貸方須同時向借方償還任何現金擔保品，或（視情況而定）交付與借方依據第 5 段就該項借貸所提供之擔保品等同的擔保品。為免生疑問，凡在本協議或雙方的任何其他協議或通訊中提到的交付擔保品或對此負責或就此行事的義務（不論以任何方式表述），均須據此解釋為交付等值擔保品或對此負責或就此行事的義務。

8.5 交付信用證

若以擔保品的方式提供信用證，則通過貸方取消如此提供的信用證的方式，可履行交付等值擔保品的義務，或若就多於一項借貸提供信用證，則通過貸方同意減少該信用證價值的方式履行上述義務。

8.6 交付義務的相互性

任何一方均無義務向另一方做出交付（或付款（視情況而定）），除非確信另一方將向其做出交付（或給予適當付款（視情況而定））。若無法確信這點（不論因另一方已經發生了違約事件或其他原因），則該方須通知另一方，除非另一方已做出安排，能充分保證向通知方做出全面交付（或給予適當付款（視情況而定）），否則通知方（假設其準備且願意履行自身義務）有權拒絕向另一方做出交付（或付款（視情況而定）），直至另一方作出確保完全交付的相關安排為止（或適當付款（視情況而定））。

9. 未能交付

9.1 借方未能交付等值證券

如果借方沒有根據第 8.3 段交付等值證券，則貸方可：

- (a) 選擇繼續執行該項借貸（為免生疑問，該項借貸為第 5.4 或 5.5 段（如適用）的目的仍需被考慮）；或

- (b) 在借方仍未作出該交付的任何時間，通過向借方發出書面通知，宣佈該項借貸（但僅限於該項借貸）應根據第 11.2 段立即終止，猶如(i)已發生與借方有關的違約事件，(ii)對終止日期的提述乃指根據本分段發出通知的日期，及(iii)該借貸是唯一未償還的借貸。為免生疑問，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借方未作該交付的任何行為不構成違約事件（包括第 10.1(i)段項下的違約事件）。

9.2 貸方未能交付等值擔保品

如果貸方沒有根據第 8.4 或 8.5 段交付由非現金擔保品組成的等值擔保品，則借方可：

- (a) 選擇繼續執行該項借貸（為免生疑問，該項借貸為第 5.4 或 5.5 段（如適用）的目的仍需被考慮）；或
- (b) 在貸方仍未作出該交付的任何時間，通過向貸方發出書面通知，宣佈該項借貸（但僅限於該項借貸）應根據第 11.2 段立即終止，猶如(i)已發生與貸方有關的違約事件，(ii)對終止日期的提述乃指根據本分段發出通知的日期，及(iii)該借貸是唯一未償還的借貸。為免生疑問，除非雙方另有約定，貸方未作該交付的任何行為不構成違約事件（包括第 10.1(i)段項下的違約事件）。

9.3 任何一方未能交付

若一方（**轉讓人**）未能在本協議規定的時間前或轉讓人與另一方（**受讓人**）可能約定的其他期間內交付等值證券或等值擔保品，且受讓人：

- (a) 產生利息、透支或類似費用和開支；或
- (b) 直接因第三方對其行使補償買進而產生費用及開支；

則轉讓人同意，就直接因該無法履行義務適當產生的上文(a)及(b)分段所列的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在受讓人提出要求後一個營業日內，向受讓人償付並保證其不受此損害，惟(i)因受讓人疏忽或故意違約造成的該等費用和開支，和(ii)任何間接或結果性損失除外。

10. 違約事件

10.1 一方（**違約方**，另一方為**非違約方**）所發生並仍未解決的下述事件為違約事件，但（在不抵觸第 10.1(d)分段的情況下）只有在非違約方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時方構成違約事件：

- (a) 借方或貸方未能根據第 5.1 段於借貸開始時支付或償還現金擔保品或交付擔保品，或根據第 5.4 或 5.5 段交付追加的擔保品；
- (b) 貸方或借方未能於到期日履行其於第 6.2 或 6.3 段下的任何義務，在非違約方向其發出要求做出補救的書面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沒有進行補救；

- (c) 貸方或借方未能於到期日支付第 9.1(b)、9.2(b)或 9.3 段下的任何到期款項；
 - (d) 貸方或借方發生資不抵債行為，但如果雙方已在附表第 5 段規定自動提前終止應適用，若屬提交清算或任何類似程式的請求或委任違約方的清算人或類似人員的資不抵債行為，非違約方無須就此向違約方送達書面通知（**自動提前終止**）；
 - (e) 貸方或借方於第 13 段或第 14(a)至 14(d)段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作出時或重複時或視為已作出或重複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不正確或不真實；
 - (f) 貸方或借方向另一方承認，其無法或無意履行本協議下及 / 或與任何借貸有關的任何義務，而該未履約行為通過送達通知或隨時間流逝而構成違約事件；
 - (g) 貸方或借方的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由監管機關根據任何法例轉讓或命令轉讓給受託人（或行使類似職能的人士）；
 - (h) 貸方（如適用）或借方被宣佈違約或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會籍或參與權被吊銷或除名，或被任何監管機關中止或禁止買賣證券，在各情況下均乃由於其未能滿足與財務資源或信貸評級有關的任何規定；或
 - (i) 貸方或借方未能履行本協議下的任何其他義務，在非違約方向其發出要求做出補救的書面通知後 30 天內，沒有進行補救。
- 10.2 如一方發生違約事件或隨著時間流逝及 / 或發出上述書面通知後將成為違約事件的事件，該方須書面通知另一方。
- 10.3 本協議的條文構成關於各方與任何違約事件有關的可用救濟的完整表述。
- 10.4 受限於第 9 和 11 段，任何一方均不可在另一方未能履行其於本協議下的任何義務時，就結果性損失或損害索賠任何款項。

11. 違約事件的後果

- 11.1 如果任何一方發生違約事件，則下文第 11.2 段至 11.7 段應適用。
- 11.2 雙方的交付和付款義務（和它們在本協議下的任何其他義務）須加速到期，以便在違約事件發生時（其日期應為**終止日**）需要履行該等義務。該等交付和付款義務的履行僅可根據下述規定進行：
- (a) 將交付的等值證券及等值非現金擔保品的違約市值以及將償付的任何現金擔保品的金額（包括應計金額）以及各方將支付的任何其他現金（包括應計利息）應由非違約方根據第 11.4 段確定並視為於終止日確定。

- (b) 根據所確定的金額，應計算（於終止日）根據本協議一方對另一方所欠數額（基於一方向另一方就交付等於其違約市值的等值證券或等值非現金擔保品提出申索）並且一方所欠數額應同另一方所欠數額抵銷，僅支付其餘額（由根據前述內容確定的請求權數額較低的一方支付），相關餘額應於相關數額計算完畢及相關金額已根據本段抵銷後的下個營業日支付。就此計算而言，並非以基礎貨幣計值的任何金額應按非違約方合理釐定的日期及時間的即期匯率換算為基礎貨幣。
- (c) 如果上文(b)分段下的餘額應由非違約方支付，並且非違約方已向違約方交付信用證，則違約方須在應付餘額的範圍內兌現信用證，並隨後交付所提供的信用證，以便撤銷。
- (d) 如果上文(b)分段下的餘額應由違約方支付，並且違約方已向非違約方交付信用證，則非違約方須在應付餘額的範圍內兌現信用證，並隨後交付所提供的信用證，以便撤銷。
- (e)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如已向一方提供信用證，則該方須交付所提供的信用證，以便撤銷。

11.3 就本協議而言，以信用證形式存在的任何等值擔保品的**違約市值**應為零，任何等值證券或任何其他等值非現金擔保品的違約市值應根據下文第 11.4 至 11.6 段的規定確定，且就此而言：

- (a) 就任何種類的證券而言，**適當市場**是指由非違約方確定的最適合該種類證券的市場；
- (b) 就違約事件而言，**違約估值時間**是指在發生違約事件之日之後的第五個交易日適當市場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如果違約事件是發生資不抵債行為，且就此根據第 10.1(d)段非違約方無需為了令該事件構成違約事件而發出通知，則**違約估值時間**指非違約方首先知悉發生該違約事件之日之後的第五個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 (c) **應交付證券**是指違約方將交付的等值證券或等值非現金擔保品；
- (d) **淨值**在任何時候，就任何應交付證券或應收證券而言，是指非違約方經考慮非違約方認為適當的定價來源和方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等值證券或等值擔保品具有類似的期限、條款和信用特徵的證券的可獲得價格）之後，合理認為反映其公平市值的金額減去（如果為應收證券）或加上（如果為應交付證券）就購買或銷售相關證券產生或合理預期的所有交易成本之後的金額；
- (e) **應收證券**是指將向違約方交付的等值證券或等值非現金擔保品；及

- (f) 與第 11.4 段或第 11.5 段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有關的**交易成本**是指就購買應交付證券或出售應收證券產生或合理預期的合理成本、佣金（包括內部佣金）、費用和支出（包括為保證交付而支付的任何加價或減價或溢價），其計算乃假設其總額是為進行交易而合理預期將支付的最低金額。

11.4 如果在終止日與違約估值時間之間：

- (a) 非違約方已售出（就應收證券而言）或已購買（就應交付證券而言）與等值證券或等值擔保品屬於同次發行證券的一部分且屬於相同類型和類別的證券（及不論該等售出或購買是否已結算），則非違約方可以：
- (i) 就應收證券而言，選擇將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視為違約市值；但是，如果所出售的證券與等值證券或等值擔保品的數額不完全相同，則非違約方可以秉承誠信原則（A）選擇將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除以所出售證券數額再乘以等值證券或等值擔保品的數額所得結果作為違約市值，或（B）選擇將實際出售的等值證券或等值擔保品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視為該部分比例等值證券或等值擔保品的違約市值，及就（B）而言，等值證券或等值擔保品其餘部分的違約市值應根據本第 11.4 段的條文單獨釐定；或
- (ii) 就應交付證券而言，選擇將該購買的總成本（包括所有交易成本）視為違約市值；但是，如果所購買的證券與等值證券或等值擔保品的數額不完全相同，則非違約方可以秉承誠信原則（A）選擇將該總成本除以所購買證券數額再乘以等值證券或等值擔保品的數額所得結果作為違約市值，或（B）選擇將實際購買的等值證券或等值擔保品的購買總成本視為該部分比例等值證券或等值擔保品的違約市值，及就（B）而言，等值證券或等值擔保品其餘部分的違約市值應根據本第 11.4 段的條文單獨釐定；
- (b) 非違約方已就相關類型證券收到（由非違約方確定）來自適當市場中具合理商業規模的兩個或兩個以上市場莊家或正常交易商的（就應交付證券而言）賣出報價或（就應收證券而言）買入報價，則非違約方可以選擇將相關等值證券或等值擔保品的違約市值視為：
- (i) 相關市場莊家或交易商出售相關證券（就應交付證券而言）或相關市場莊家或交易商購買相關證券（就應收證券而言）的各自報價（或如果有一個以上的報價，則為該等報價的算術平均值），但非違約方可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調整相關報價，以反映有關證券報價中所未有反映的應計但未付的票息；
- (ii) 並經扣除（就應收證券而言）或加上（應交付證券而言）就該交易產生或合理預期的交易成本。

- 11.5 如果秉承誠信原則 (A) 非違約方已努力但未能根據上述第 11.4(a)段出售或購買證券，或根據上述第 11.4(b)段獲得報價（或兩者均未能做到）或 (B) 非違約方已確定，以所獲得買入價或賣出價出售或購買證券或獲取此類報價在商業上不合理，或者使用根據上文第 11.4(b)段獲得的任何報價在商業上不合理，則非違約方可以確定相關等值證券或等值擔保品的淨值（應指定），並且非違約方可以選擇將該淨值視為相關等值證券或等值擔保品的違約市值。
- 11.6 如果非違約方未按照第 11.4 段確定違約市值，則相關等值證券或等值擔保品的違約市值應等於其在違約估值時間的淨值；但是，如果在違約估值時間非違約方合理確定，由於影響有關等值證券或等值擔保品市場的情況，（由於缺乏可交易價格或其他原因）由非違約方確定相關等值證券或等值擔保品在商業上合理的淨值並不合理可行，則相關等值證券或等值擔保品的違約市值應等於非違約方在違約估值時間後合理盡快釐定的淨值。

因發生違約事件而應付的其他費用、開支和利息

- 11.7 違約方須支付非違約方所產生的與違約事件有關或因此而產生的所有合理的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按照雙方約定及載列於附表第 10 段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或如果未有此約定，則按信譽良好的金融資訊服務機構在倫敦時間確定該利率之日上午 11 點所報的隔夜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LIBOR*) 計算的利息（或如某費用歸屬於特定交易且雙方先前約定的交易利率高於銀行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則以該議定的利率為準）計算的利息。利息以複利形式每日累算。

抵銷

- 11.8 一方（**付款人**）根據第 11.2(b)段應支付給另一方（**收款人**）的任何金額，可由非違約方選擇，與收款人（無論是在相關時間或未來或在發生或然事件後）根據收款人與付款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或一方向另一方或以另一方為受益人發出或簽立的文據或承諾，而應支付予付款人的任何金額（無論貨幣、付款地點或義務的登記處）進行抵銷而削減。如果一項義務未確定，則非違約方可以秉承誠信原則估計該義務的數額，並就此進行抵銷，但須在該義務確定時與另一方進行結算。本段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有效地創設抵押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本段不得影響並應增加任何一方在任何時候另外有權獲得的抵銷權、賬戶合併權、留置權或其他權利（無論是通過法律、合同還是其他方式）。

12. 稅項

預扣稅、包稅及提供資訊

- 12.1 本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不會針對任何稅項進行任何扣減或預扣，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要求進行此類扣減或預扣。
- 12.2 除另有約定外，如果付款人被要求作出扣減或預扣，則該方（**付款人**）應：

- (a) 將該要求立即通知另一方（**接收人**）；
- (b) 支付或以其他方式承擔需要扣減或預扣給有關當局的全部款項；
- (c) 應接收人的書面要求，將接收人合理可接受的文件轉交給接收人，以證明已向有關當局付款；及
- (d) 除貸方根據第 6.3 段向借方支付的任何款項外，還應（在接收人根據本協議另行有權獲得付款之外）向接收人支付必要的額外金額，以確保接收人實際收到的款項（在經計及此預扣或扣減之後）將等於在無須作出這種扣減或預扣的情況下本應收到的金額；但若非因為接收人未能遵守或履行第 12.3 段下的任何義務，本無須支付相關金額，則付款人無須向接收人支付本第 (d) 分段下的任何額外金額。

12.3 每一方同意，在另一方書面要求下，其將向該另一方（或向該另一方指示的任何政府或其他稅務機關）交付任何表格或文件，並提供可能（在各情況下）合理需要的其他合作或協助，以便令該另一方根據本協議進行的付款無需針對任何稅款進行扣減或預扣，或者以降低的稅率扣減或預扣（前提是填寫、簽署或提交此類表格或文件，或提供此類合作或協助，不會嚴重損害收到此類要求的一方的法律或商業地位）。任何此類表格或文件的準確性和填寫方式均應使另一方合理滿意，並應在雙方約定的日期或（在未達成約定的情況下）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簽署及交付，且隨附任何合理需要的證明。

印花稅

12.4 除非另有協議，否則借方特此承諾及時支付並負責就根據本協議生效或籌劃的交易而須繳納的印花稅（但若非貸方未遵守其於本協議下義務而原本不會收取的任何印花稅除外）。

12.5 對於借方未遵守其於第 12.4 段下的義務而引起的任何責任，借方應向貸方提供賠償並使其不受損害。

銷售稅

12.6 一方根據本協議應向另一方支付的所有款項均不包括與該款項有關的任何供應應繳納的任何銷售稅，並且在每種情況下，作出付款的一方應在收到適當銷售稅發票後支付相應金額。

法律的追溯變動

12.7 除非另有協議，否則一方根據本協議應向另一方支付的款項，應參考相關付款日期的適用法律來確定，不得由於以下原因對根據本協議已支付的款項進行調整：

- (a) 在相關付款日期之後宣佈或頒佈的適用法律的追溯變動；或

- (b) 有合法管轄權的法院在相關付款日期之後作出的任何決定（但該決定是針對本協議採取的行動或根據本協議已付或應付的款項所致則除外）。

13. 貸方保證

各方特此向另一方持續保證和承諾，以使該等保證在本協議下的任何交易完成後仍繼續存在，貸方保證：

- (a) 貸方獲正式授權及賦權，履行其在本協議下的義務和責任；
- (b) 貸方根據本協議借出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本協議下的義務，不受其組成文件中的條款或任何其他方式的限制；
- (c) 貸方絕對有權轉讓其在本協議下向借方提供的所有證券的全部法律和權益上的所有權，該等證券並無留置權、抵押和產權負擔；及
- (d) 在本協議中，貸方以本人的身份行事，進行代理借貸除外。

14. 借方保證

各方特此向另一方持續保證和承諾，以使該等保證在本協議下的任何交易完成後仍繼續存在，借方保證：

- (a) 借方獲得所有必需的許可和批准，並獲正式授權和賦權，履行其在本協議下的義務和責任，並且借方不會做出損及該等授權、許可或批准繼續存在的行為；
- (b) 借方根據本協議借入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本協議下的義務，不受其組成文件中的條款或任何其他方式的限制；
- (c) 借方絕對有權轉讓其在本協議下向貸方提供的所有擔保品的全部法律和權益上的所有權，該等權益並無任何留置、押記和負擔；
- (d) 在本協議中，借方以本人的身分行事；及
- (e) 其訂立借貸的主要目的不是就借貸證券獲得或行使投票權。

15. 未償還款項的利息

各方特此承諾，如一方未能根據本協議償還款項，則該方將應要求（判決前和判決後）以本金記值所用的貨幣，並以第 11.7 段所述的利率，向另一方支付到期和未償還的淨餘額的利息，計息期間自原始付款到期日（包括該日）起至實際付款日（不包括該日）止。利息以複利形式每日累算，並根據實際天數計算。就任何一方盡力向另一方付款但另一方無法收取款項的任何一天，無需支付本段下的任何利息。

16. 本協議的終止

協議各方有權在至少提前15個營業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通知須注明終止日期）的情況下終止本協議，惟須有義務確保在本通知作出時已訂立但尚未清償的借貸將根據本協議以適當的方式清償。

17. 單一協議

本協議各方確認，所有借貸共同構成一項單一業務及合約關係，且各借貸互為約因，各方以此為原因和依據訂立了本協議並將訂立各借貸。因此，各方同意：

- (a) 履行其有關各項借貸的所有義務，未能履行任何該等義務將構成與所有借貸有關的違約行為，但始終應受限於本協議的其他條文；及
- (b) 本協議任何一方就任何借貸作出付款、交付或其他轉讓行為，須被視為以任何其他借貸項下的付款、交付或其他轉讓行為為約因。

18. 條款分離

如司法或其他主管當局宣佈本協議任何條文無效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強制執行，該條文將從本協議中分離出來，本協議其他條文將繼續完全有效。但協議隨後須由雙方以合理方式作出修訂，在不違法的前提下盡可能實現分離條文所載的雙方意願。

19. 強制履行令

就法律程式而言，各方同意在不損害其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不會尋求強制執行令，要求另一方履行交付證券、等值證券、擔保品或等值擔保品的義務。

20. 通知

20.1 任何與本協議相關的通知或其他通訊，可以下列任何方式發送至附表第6段列明的地址或號碼或根據附表第6段中電子消息系統的詳情予以發送，並按下列規定視為有效：

- (a) 若以書面並專人或通過快遞交付，於交付日；
- (b) 如通過傳真發送，在接收人的負責人員以可辨形式收到傳輸時（雙方同意，將由發送人負責證明傳真已收到，且發送人的傳真生成的傳輸報告不構成收到的證據）；
- (c) 如通過掛號信（如寄往海外，航空信件）或等值方式（須提供回執）發送，於交付郵件或試圖交付郵件時；或
- (d) 如通過電子消息系統發送，於收到電子消息當日，

如交付（或試圖交付）或收到日期（如適用）為非營業日，或通訊在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後交付（或試圖交付）或收到（如適用），該通訊視為在該日後下一個營業日交付並生效。

- 20.2 任何一方可通過通知另一方，修改向其發送通知或其他通訊的地址或傳真號碼或電子消息系統的詳情。

21. 轉讓

- 21.1 受限於第 21.2 段的條文，未獲得另一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押記、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本協議下的所有或任何權利或義務。

- 21.2 第 21.1 段不得阻礙一方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根據第 11.2(b) 或 11.7 段應獲支付的任何款項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

22. 無放棄權利

任何一方（因行為或其他原因）未能或延遲行使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不等於放棄該等權利、權力或特權，單獨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也不會妨礙其他行使或進一步行使該等權利、權力或特權，或行使本協議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特權。

23.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23.1 本協議及因本協議所引起或與本協議有關的非合約義務，須受英國法律管轄並應據此解釋。

- 23.2 英格蘭法院具有排他性司法管轄權，可審理及裁決因本協議提起的或與本協議相關的任何起訴、訴訟或法律程式，及解決因本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或任何非合約義務（分別稱為**法律程式**及**爭議**），為上述目的，各方不可撤銷地接受英格蘭法院管轄。

- 23.3 各方不可撤銷地放棄對在任何時間對選定英格蘭法院為審理及裁決任何法律程式及解決任何爭議的法庭提出反對的權利，並同意不提出英格蘭法院並非方便或適當法庭。

- 23.4 本協議各方分別指定附表第 7 段中與各協議方相關的指定人士為代理人，代表其接收英格蘭法院的傳票。如上述代理人不再擔任一方代理人，則相關方須立即委任並通知另一方其在英格蘭的新代理人的身份。

24. 時間

時間在本協議項下具有重要意義。

25. 記錄

雙方同意，各方可記錄雙方間的所有電話交談內容。

26. 放棄豁免權

各方茲放棄其原本可能在英格蘭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院的任何訴訟或程式中享有的以任何方式與本協議有關的一切司法、扣押（包括判決前後）及執行的豁免權（不論根據主權或其他基準），並同意其不會在或就任何此類訴訟或程式提出、申訴或促使呈請任何此類豁免權。

27. 雜項

- 27.1 本協議構成完整協議及雙方對主題事項的理解，並取代與本協議相關的所有口頭通訊及過往書面材料。
- 27.2 編製本協議文本以供簽署的一方（**相關方**）（如附表第 9 段所示）向另一方保證並承諾，除非在簽署本協議之前相關方書面通知另一方，否則該文本完全符合國際證券借貸協會在其網站上發佈的《全球證券借貸主協議（2010 年版本）》的標準格式文本。
- 27.3 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對本協議的任何修訂，如非以書面形式作出（包括以傳真傳輸為證的書面形式）並由各訂約方簽署或在電子訊息系統上通過電傳交換或電子訊息確認，均屬無效。
- 27.4 雙方同意，如果附表第 11 段表明本第 27.4 段適用，本協議應適用於在本協議日期尚未償還且受附表第 11 段規定的一個或多個證券借出協議約束的所有借貸，此類借貸應視為猶如其已根據本協議訂立，並且此類借貸的條款應從本協議之日起作相應修改。
- 27.5 雙方同意，如果附表第 12 段表明本第 27.5 段適用，各方均可以使用第三方賣方的服務來自動處理本協議下的借貸，並且從另一方收到與此類借貸有關的任何數據可透露給此類第三方供應商。
- 27.6 雙方在本協議下的義務在任何借貸終止後仍然有效。
- 27.7 只要本協議任何一方在本協議下的任何義務仍然存在，第 13、14 及 27.2 段及代理附件所載保證在本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 27.8 除本協議有所規定外，本協議規定的權利、權力、救濟及特權可累積且不排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權利、權力、救濟及特權。
- 27.9 本協議（及其各項修訂）可簽訂及交付為多份副本（包括傳真），各副本等同於正本。
- 27.10 非本協議訂約方的人士無權根據《1999 年合同（第三方權利）法》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但這不影響在該法案之外存在或可利用的第三方權利或救濟。

由訂約雙方簽署

簽署人

)

)

獲正式授權代表

)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人已仔細閱讀並理解本協議，包括《風險披露聲明附件》，且本人已獲得以本人所掌握的語言就本協議的內容作出的詳細解釋。本人接受本協議的全部條款，並同意受本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約束。

本人確認，本人已獲邀請閱讀本協議（包括《風險披露聲明附件》）並就此進行提問，且本人獲邀按本人意願獲取獨立意見。本人信納所獲得的解釋及說明。本人聲明，本人願意且有能力履行本協議所訂明的責任及義務。

簽署人_____)

號碼_____持有)

人)
_____)

由持牌代表簽署並聲明，其已用乙方選擇的語言向乙方提供並解釋了本協議內容（包括《風險披露聲明附件》），並請乙方閱讀《風險披露聲明附件》並提問，並告知乙方在有意願時可尋求獨立建議。

持牌代表簽名

持牌代表全名

持牌代表中央編號

日期

附表

1. 擔保品

- 1.1 下表所載且其旁標記為「x」的證券、金融工具及貨幣存款為本協議項下可接納的擔保品形式。雙方可通過共同協議修訂或更改本協議項下可接納的擔保品形式。
- 1.2 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否則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借方於各營業日根據第 5 段向貸方交付的擔保品市值應不低於借貸證券的市值連同下表中與特定擔保品形式相對應的行中所載百分比（於本協議中稱為**保證金**）

證券／金融工具／貨幣存款	如為可接納的擔保品形式，則標記為「x」	保證金 (%)
港元現金	x	(i)就甲方作為借方的借貸而言，5% 或 (ii)就乙方作為借方的借貸而言，20%

- 1.3 保證金維持基準：
第 5.4 段（擔保品於借貸期間的盯市計值總額）應適用。
- 1.4 第 5.6 段（交付多餘擔保品的要求）應適用。
- 1.5 就第 5.8 段而言，通知時間指香港時間下午一時正。
- 1.6 第 6.4 段（未能交還等值非現金擔保品的賠償）應適用。

2. 基礎貨幣

適用於本協議的基礎貨幣為港元。

3. 營業地點

香港

（參見營業日的定義）

4. 市值

（參見市值的定義）

5. 違約事件

就甲方而言，不適用自動提前終止

就乙方而言，不適用自動提前終止

6. 指定辦事處及發送通知的地址

(a) 甲方的指定辦事處：

(i) 向甲方發送通知或通訊的地址：

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81 號新紀元廣場 低座 27 樓
收件人：	營運部
傳真號碼：	+852 2509 9559
電話號碼：	+852 2509 7556
電郵：	otc.ops@gtjas.com.hk ; collateral.risk@gtjas.com.hk ; mo.tradesupport@gtjas.com.hk ; mo.productcontrol@gtjas.com.hk sbl.ops@gtjas.com.hk

(ii) 就本協議第 10 段（違約事件）而言，除上述地址外，向甲方發送的通知副本亦應發送至下列地址：

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81 號新紀元廣場低 座 27 樓
收件人：	法律部
電話號碼：	+852 2509 9118
傳真號碼：	+852 2185 7130
電郵：	legal@gtjas.com.hk

(b) 乙方的指定辦事處：

向乙方發送通知或通訊的地址：

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子消息系統詳情： _____

7. (a) 甲方接收傳票的代理人

姓名： 不適用

地址： 不適用

(b) 乙方接收傳票的代理人

姓名： 不適用 请填写 _____

地址： 不適用 请填写 _____

8. 代理

- 甲方將不會擔任代理人
- 乙方將不會擔任代理人

- 《匯集本金交易附錄》不適用於甲方
- 《匯集本金交易附錄》不適用於乙方

9. 編製本協議的訂約方

甲方

10. 違約利息

違約利率：最優惠利率加每年 5%

就上述條款而言，「最優惠利率」指於該利率釐定當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信譽良好的金融資訊服務機構所報的最高最優惠利率。

11. 現有借貸

第 27.4 段適用於甲方及乙方於本協議簽署之日前訂立或簽署的任何證券借貸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全球證券借貸主協議（2000 年版本或 2010 年版本）。雙方約定，本協議取代並代替任何先前的有關協議，且先前的有關協議應不再適用。

12. 自動

第 27.5 段應適用

13. 修訂及補充條款

下列條文應修訂或補充（如適用）本協議的條款：

- (a) 下列額外條文應插入本協議第 1 段作為第 1.4 段：

「1.4 在適用於乙方或其保證人的情況下，本協議所提及的「其」將由「他或她」或「他的或她的」（如合適）取代，並且（為免生疑問）應包括有關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如合適）。」

- (b) 下列額外條文應插入本協議第 10.1 段中：

應在第 10.1 段末尾的增加「或」，並在第 10.1 段中緊接第 10.1(i)段之後插入下列段落：

「(j) 《資產抵押協議》因任何理由而終止、屬或變為無法強制執行或因任何理由被撤回；

- (k) 乙方(1)於香港被判犯有刑事罪行，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香港法例第 237 章）或《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香港法例第 240 章）規定的定額罰款罪行除外；(2)於內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經不時修訂）被判犯有刑事罪行，無論刑事處罰為罰款或監禁；或(3)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被判犯有刑事罪行，按與香港的定額罰款罪行大致相似的程序處理的境外罪行除外；

- (l) 任何事件或系列事件發生並持續進行，導致（獨自全權行事的）甲方認為已經或合理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其中「**重大不利影響**」指對下列事項的重大不利影響：

- (1) 乙方的業務、資產、財務狀況或信用可靠度；
- (2) 乙方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
- (3) 甲方有關本協議的任何權利或救濟。

- (m) 當甲方有合理理由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該要求後的一個當地營業日內，向甲方提供足夠的保證，以確保其能夠履行本協議或《資產抵押協議》項下（視情況而定）未履行的義務；或

- (n) 在甲方（或其關聯方）與乙方（或其關聯方）之間的任何交易或協議中（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客戶協議和證券保證金交易協議），甲方以其獨立及絕對酌情權釐定，出現違約或任何類似的事件，或任何清算權、加速到期權、提前終止權、執行權、抵銷權、留置權、保留權的行使、帳戶合併、撥用或其他任何救濟；或
- (o) 甲方以其獨立及絕對酌情權釐定，乙方的信用可靠度實質性減弱；或
- (p) 乙方身故，或甲方合理認為其並無獨立管理其位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收益或負債的法定行為能力（無論因任何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其他喪失行為能力或無法勝任的原因或其他原因）。
- (q) 根據(a)乙方（或其關聯方）與(b)甲方（或其關聯方）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協議（不論是否因本協議產生），乙方或其關聯方發生或被宣佈發生違約、潛在違約事件、違約事件或終止事件（不論采何種描述）；或
- (r) 乙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其與甲方（及／或其關聯方）之間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抵押協議》）下應遵守或履行的任何協議或義務；或
- (s) 乙方在與甲方（及／或其關聯方）之間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抵押協議》）中所作或重複或被視為已作出或重複的任何陳述，在作出或重複或被視為已作出或重複時被證明是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的；或
- (t) 就乙方或乙方的關聯方而言，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無論現金、證券或其他形式）於其訂明的到期日（或於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內）並未支付、滿足或交付或於其訂明的到期日前到期應付或（如須應要求支付或償還）在要求支付或償還時到期應付。」
- (c) 下列額外定義應加入第 2.1 段中：

關聯方指(i) 有關甲方，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的任何實體或直接或間接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實體；(ii) 有關乙方，就任何人士而言，乙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實體，以及甲方不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為該目的指定的任何其他個人。就此而言，「控制」指任何實體或人士指擁有該實體或人士的大部分投票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d) 定義修訂

在第 2.1 段中有關「資不抵債行為」的定義之後增加下文：

「或，

- (g) 就乙方而言：

- (1) 乙方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就任何適用法律而言被視為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被宣佈或被視為破產、暫停償還其任何債務或因實際或預期財務困難而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除甲方作為本協議項下的貸方或借方外）進行談判以對其任何債務進行重新安排；
- (2) 乙方承認其無力償還到期債務；
- (3) 乙方發生破產；
- (4) 乙方宣布個人破產（如適用），或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同等的安排；或
- (5) 乙方被送達《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第 6A 條項下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類似文件）、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或被送達《關於公佈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信息的若干規定》（經不時修訂）項下的限制高消費令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等值文件。」

(e) 保證金限值

通過在本協議第 5.4 段 (d) 分段末尾加入下列段落作為新的 (e) 分段對第 5.4 段予以修訂：

「儘管本協議另有相反規定，如須支付或交付的擔保品或等值擔保品的市值為零（0）（「**保證金限值**」），任何一方概不得根據本協議要求另一方進一步支付或交付擔保品或交還等值擔保品。倘若雙方於任何借貸項下並無未履行的義務，則保證金限值不適用。」

- (f) 根據本協議第 1.2 段的規定，借方及貸方同意受本附表所載的補充條款及條件約束。如果該等補充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文與本協議所載的條文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該等補充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條文為準。
- (g) 乙方應於本協議簽署後立即向甲方提供簽署授權證明，包括簽名樣本。乙方應提供 (i) 乙方的任何配偶、合夥人、聯權共有人、分權共有人或與乙方聯名擁有財產的其他人士同意本協議的證明（惟該人士有義務或有關財產可供乙方用於滿足本協議項下的申索）及有關人士在表示同意時已獲得獨立法律意見的證明；及 (ii) 該些人士的身份證或護照（如適用）副本。
- (h) 就協議第 5.4 段及第 5.5 段而言，雙方同意，就非現金擔保品或（視情況而定）等值證券應付收入的相應金額或市值不應計入第 5.4(b)、5.4(c)、5.5(b) 或 5.5(c) 所規定的計算之中。
- (i) 如任何借貸包含香港證券（該術語的定義見香港《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印花稅條例》**」）），借方同意下列條款：

1. 其受限於並應當遵守《印花稅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及規定，包括：

- (1)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9(12A)條在香港及時向根據《印花稅條例》委任的印花稅署署長（「署長」）註冊本協議，包括於本協議簽署後的任何時間並且無論如何於進行香港證券的首筆證券借入後三十（30）天內提供：
 - (i) 兩份本協議經核證真實的副本；
 - (ii) 《印花稅條例》不時訂明的有關費用和稅項；及
 - (iii) 署長所要求的其他文件、詳情及資料（包括填妥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登記表格」一式兩份）；
 - (2) 《印花稅條例》項下要求的所有存檔、記錄保存及六個月報告義務；及
 - (3) 署長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行為及事宜；
2. 其持續承諾並保證，其將僅就《印花稅條例》所確定的一個或多個「指明用途」借用香港證券；及
 3. 就貸方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成本、費用、罰款、負債或損失，向貸方作出賠償：
 - (a) 借方未能遵守上文(1)段所述《印花稅條例》的規定；或
 - (b) 借方違反上文(2)段所載承諾。
- (j) 乙方將被視為於其訂立借貸之日向甲方聲明：
- (i) 其為自身的賬戶行事，在考慮到其自身財務狀況、投資目標及其他個人因素後，基於其自身的判斷及其認為必要的由顧問提供的意見，就訂立該借貸及該借貸是否合適及恰當自行作出獨立的決定。其明白與借貸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的資料及解釋不得視為訂立該借貸的投資意見或推薦建議。其所收到來自甲方的通訊（無論書面或口頭）概不得視為有關該借貸預期結果的保證或擔保；
 - (ii) 其能夠評估該借貸的利弊並且（其自身或通過訂立該借貸前所獲得的獨立的專業意見）能夠理解該借貸，並理解及接受已向其提示的該借貸的條款、條件及風險（包括若干情形下可能產生重大虧損的風險）。其亦能夠承擔並實際承擔該借貸的風險（包括若干情形下可能產生重大虧損的風險）；
 - (iii) 甲方及其關聯方並非就該借貸作為其受託人或顧問行事；及
 - (iv) 其作為本人（而非任何人士的代理人）訂立本協議及各項借貸。
- (k) 第 23 段應予以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23.1 本協議及因本協議所引起或與本協議有關的非合約義務，須受英國法律管轄並應據此解釋。
- 23.2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排他性司法管轄權，可審理及裁決因本協議提起的或與本協議相關的任何起訴、訴訟或法律程式，及解決因本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或任何非合約義務（分別稱為**法律程式**及**爭議**），為上述目的，各方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
- 23.3 各方不可撤銷地放棄在任何時間對選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為審理及裁決任何法律程式及解決任何爭議的法庭提出反對的權利，並同意不提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並非方便或適當法庭。
- 23.4 本協議各方分別指定附表第 7 段中與各協議方相關的指定人士為代理人，代表其接收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傳票。如上述代理人不再擔任一方代理人，則相關方須立即委任並通知另一方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新代理人的身份。」

(1)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i) 甲方所持有的向其提供的乙方的個人資料，向甲方提供的身為自然人的保證人或其任何關聯方的任何個人董事、股東、高級職員或經理的個人資料，乙方的代理人、受養人或保證人（如有）的個人資料可用於本協議及任何借貸之目的並用於分發研究、對乙方強制執行、風險評估、遵守監管規定以了解乙方、開展盡職調查以評估乙方的投資合適性及用於任何其他直接相關的目的，並將對該等資料保密，但甲方可向下列人士提供該等資料：
- (1) 甲方或其關聯方的任何其他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 (2) 就甲方的業務營運或本協議的運作向甲方提供行政、電訊、計算機或其他設施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其他服務供應商或其他人士（包括任何信貸機構），儘管有關代理人、承包商、服務供應商或其他人士可能位於香港境外，因而不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規限；
 - (3) 對甲方或其關聯方負有保密義務並承諾對該等資料保密的任何人士；
 - (4) 與乙方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金融機構；
 - (5) 甲方的任何實際或擬承讓人或甲方對乙方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及
 - (6) 任何監管機關或司法機構（當其提出要求時）。

(ii) 乙方謹此同意，甲方可於本(1)(i)段列明的若干情況下轉讓個人資料（包括轉讓至香港境外）。

(iii) 乙方理解，乙方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要求甲方查閱及／或改正甲方所持有的乙方個人資料（而不會向乙方收取任何費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且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獲取有關政策及實踐以及所持種類的資料的要求應發送至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保護專員，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81 號新紀元廣場低座 27 樓。

(m) 乙方的額外聲明

乙方向甲方聲明及承諾（有關聲明應被視為於借貸訂立的每一日及根據本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轉讓證券及擔保品的每一日予以重複）：

- (i) 其知悉、完全理解並同意其將遵守及滿足適用法律法規、會計及監管標準規定其須遵守的任何披露、報告、存檔及／或註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權益披露）項下的全部義務，且已並將根據有關標準向其核數師妥當交代及報告借貸；
- (ii) 其並非未成年人且心智健全，具備訂立本協議及履行其項下義務的全部行為能力。其並未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合法婚姻或民事關係，或如在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合法婚姻或民事關係，其配偶或民事伴侶知悉並同意其訂立本協議項下的交易並履行有關義務；
- (iii) 就任何證券或擔保品（包括可能不時貸記至其證券賬戶的任何新證券）而言，其並非主要股東、首席執行官、董事及／或內部知情人士；
- (iv) 與履行本協議有關的資金及資產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協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中國」）以外的合法來源，且以合規方式使用，而並未構成違反或規避中國適用的外匯規則及法規；
- (v) 甲方不會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本協議項下的任何證券或投資產品；
- (vi) 其已經並將在所有時間內，全面遵守每筆交易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
- (vii) 就《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 26 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 71 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 457 章）或《不合情理合約條例》（香港法例第 458 章）的任何或所有目的而言，其並非消費者或以消費者身份與甲方交易。

(n) 《資產抵押協議》

雙方確認存在一份乙方於_____為甲方利益簽署的《資產抵押協議》（「《資產抵押協議》」）。

(o) 當甲方作為借方時，甲方交付給乙方的擔保品，應依據由乙方為甲方利益創設的《資產抵押協議》設立抵押權，該擔保品將構成抵押物的一部分（如《資產抵押協議》中所定義）。乙方同意並確認，在該借貸期間，乙方不得提取該擔保品，且乙方將不會獲得任何購買權力或就該擔保品的交易額度。

(p) 風險披露

乙方確認，其已閱覽本協議《風險披露聲明附件》中所載的風險披露事項。乙方承認及接受根據本協議訂立的借貸所產生的全部風險，部分風險已於《風險披露聲明附件》中詳述。

(q) 準確信息：乙方確認在本協議及／或其他信息收集文件中提供的信息是完整、準確和現行的。乙方認識到向甲方提供完整、準確和現行的信息的重要性，因為甲方將依賴這些信息來了解乙方的個人背景、財務狀況以及其他對甲方向乙方提供股票借出或股票借入服務或產品所需的必要信息。乙方承諾，若該等信息有任何變更，將立即通知甲方。乙方有責任確保信息的準確性，並在發現任何差異時立即通知甲方。甲方也承諾，若甲方的名稱、位址、註冊狀態、服務、報酬、費用、費率及保證金規定等與向乙方提供股票借出或股票借入服務或產品有關的事項有任何重大變更，甲方將通知乙方。

(r) 若甲方（「我們」）向乙方（「閣下」）推銷或推薦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考慮到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目標，對閣下來說是合理適當的。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我們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以及我們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任何聲明，均不得削弱本條款的效力。

(s) 聯名帳戶

(i) 若有兩名或以上人士根據本協議作為乙方（「相關人士」，每位為一名「相關人士」），「乙方」一詞應解釋為指他們所有人或任何一人，他們根據本協議的義務和責任應為連帶的。

(ii) 任何根據本協議向任何一名相關人士發送的通訊均視為已向他們所有人發送。無論甲方是否知曉，每位相關人士均同意受本協議約束，即使其他本應簽署或受約束的相關人士可能未有簽署或有效受約束，以及即使本協議對任何一名或多名相關人士來說被確定為無效或變成不可執行。甲方有權豁免任何一名或多名相關人士於本協議的義務，與任何一名或多名相關人士達成和解或以其他方式變更或同意變更其責任，或給予任何一名或多名相關人士時間或其他寬限，或與任何一名或多名相關人士作出其他安排，而不損害或影響甲方對任何其他相關人士的權利、權力和救濟手段。

- (iii) 任何相關人士發生的違約事件應被解釋為對作為乙方的每一名相關人士適用的違約事件。

- (t) 英文/中文版本：乙方（「閣下」）確認已閱讀本協議的英文或中文版本，並且本協議的內容已用閣下理解的語言向閣下完整解釋，閣下接受本協議的全部內容。

由訂約雙方簽署

簽署人)
)
獲正式授權代表)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人已仔細閱讀並理解本協議，包括《風險披露聲明附件》，且本人已獲得以本人所掌握的語言就本協議的內容作出的詳細解釋。本人接受本協議的全部條款，並同意受本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約束。

本人確認，本人已獲邀請閱讀本協議（包括《風險披露聲明附件》）並就此進行提問，且本人獲邀按本人意願獲取獨立意見。本人信納所獲得的解釋及說明。本人聲明，本人願意且有能力履行本協議所訂明的責任及義務。

簽署人_____)

_____)
號碼_____)
_____)
持有人_____)

由持牌代表簽署並聲明，其已用乙方選擇的語言向乙方提供並解釋了本協議內容（包括《風險披露聲明附件》），並請乙方閱讀《風險披露聲明附件》並提問，並告知乙方在有意願時可尋求獨立建議。

持牌代表簽名

持牌代表全名

持牌代表中央編號

日期

《風險披露聲明附件》

乙方（「閣下」）應注意，本協議在多個重要方面有別於市場標準的證券借貸協議，部分（而非全部）不同之處載列如下。閣下應確保已仔細閱讀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尋求財務、法律及稅務顧問（以及其他顧問）的意見，以考慮並理解本協議項下所產生的風險。除非閣下完全理解並願意承擔相關風險，否則不得簽署本協議或訂立任何借貸。本協議及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借貸不一定適合每個人，閣下應基於自身的財務狀況、風險偏好、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考慮本協議或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借貸是否適合閣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於香港認可證券市場交易的產品。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借貸並未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運作的任何市場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因此，閣下因任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機構違約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不會獲得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賠償。

(a) 信用風險

如甲方（「我們」）向閣下借入借貸證券，閣下將不會保留已向我們交付的有關借貸證券的任何所有者權益。代之，閣下將擁有於借貸結束時向我們收取等值借貸證券的合約權利。倘我們出現資不抵債，閣下將成為我們的一位無擔保債權人，僅可對我們提出無擔保的合約申索，以申索等值借貸證券的價值，但將無權獲交回借貸證券或實物交付任何等值借貸證券。閣下就我們欠付閣下的任何債務將收到的價值將取決於任何資不抵債程式完成後可向債權人提供的資產，因此有關債務可能無法獲悉數償還或根本無法償還。在最差的情形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到任何等值借貸證券及／或任何借貸費用或欠付閣下的其他款項。

若閣下在一筆借貸中是貸方，閣下將在該借貸期間面對我們的信用風險，該風險與借貸證券的市場價值有關。如果我們違約，可能會導致借貸證券的損失。在最糟糕的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到任何相等價值的借出證券以及／或應支付給閣下的任何費用或其他款項。

若閣下在一筆借貸中是借方，閣下將面對我們在返還擔保品方面的信用風險。如果我們未能履行義務或破產，閣下可能無法取回擔保品。閣下可能會將借貸證券變現，以盡量減少損失。

(b) 提前終止借貸

終止日期可能於閣下或我們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確定，包括（但不限於）未能支付任何借貸的到期應付款項、破產／資不抵債、失實陳述及違反本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如出現終止日期，所有借貸將加速到期並予以終止，而我們之間的所有付款及交付義務將根據本協議確定價值，由閣下向我們或由我們向閣下支付淨額。在此情況下，閣下無權獲交回任何借貸證券。

(c) 利益衝突

我們或我們的集團成員可能不時作為本人或代理人持有借貸證券、可能買賣借貸證券或為借貸證券做市。我們制定政策及程序，旨在盡量降低高級職員及僱員受到利益衝

突或職責影響及不恰當披露或提供保密資料的風險。儘管如此，我們的一般交易及對沖活動可能影響等值借貸證券的市值，從而可能對借貸產生影響。

(d) 稅項

閣下將繳納任何司法管轄區或政府或監管機關可能就借貸徵收的任何及所有稅項。閣下未必會獲得額外款項，以就須從付款中預扣的任何稅項、評定或費用向閣下作出補償。閣下確認，我們並無責任向閣下提供任何意見或採取任何措施，以盡量減少或估計閣下就借貸可能承擔的任何稅項。

(e) 貨幣風險

倘借貸證券以不同於相關證券帳戶所持貨幣的貨幣計值，閣下將面臨外匯匯率波動，外匯匯率波動可能間中不利於閣下並造成損失。

(f) 交付／交收風險

能夠交付證券的假設可能受到超出閣下及／或我們控制範圍的中斷事件影響。

倘我們未能或遲延向閣下交回等值借貸證券，閣下可能因此蒙受結果性損失及／或利潤損失。閣下可能無法向我們申索任何成本、開支、損失及損害或有關該等結果性損失或利潤損失（無論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款項。

(g) 潛在無限責任

於訂立本協議時，閣下承諾於若干情形下向我們提供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因閣下未能繳納稅項而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有關責任可能為無限責任；例如，倘未於規定期限內向相關監管機關繳納稅項，可能須支付高達 10 倍稅項的金額。

(h) 波動性風險

在不利的市場條件下，波動性可能會增加，這將導致更高的擔保要求，從而產生更多的現金擔保品的放置/接收。在正常市場條件下，證券市場的波動性在每隻證券的表現有所不同。

在波動性更大的市場條件下，客戶可能會面臨更大的定價差異。